#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第八次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15 時 30 分

地點: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 (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)

主席:陳俊明 記錄:張有恆

出席人員:陳俊明、柯宜君、曾彥勳。

列席人員:秘書長張有恆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:三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人數,秘書長列席。

二、宣布開會。

三、確認議程:無異議認可。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通過

第一屆第七次監事會 1001004 會議紀錄 (如附件一,頁3)

## 五、討論事項

#### 編號 1

案由:審查本會十至十二月經費收支餘絀表。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(如附件二,頁4-7)

決議:通過。

#### 編號 2

案由:審議101 年收支餘絀表及101年12月資產負債表。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(如附件三,頁8-10)

決議:通過。

#### 編號3

案由:會員代表大會監察報告。

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決議:由監事會召集人以口頭報告方式在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### 編號 4

案 由:推選本會團體協商小組監事會代表人選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本會章程第30條第4款辦理。成立小組處理各項團體協商

0102 八監

事宜。(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四、團體協約之協商、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。)

- 二、團體協商代表宜以功能性考量為原則,部分代表授權辦公室 派出(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支援)。
- 三、協商代表以5至9人為原則,成員由協商小組決定,必要時納入熟悉協商議題人員。
- 四、小組處理之團體協商事宜於理事會提出執行報告。
- 五、本會基隆市市屬學校、私立經國學院、國立基隆特教、基隆 女中會員已達過半門檻。
- 六、依 102 年 1 月 2 日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決議協商小組人數 5 人、人選為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代表 1 人,理事會推選 2 人。

辦 法:決定監事會代表人選。

決 議:監事會推選人選:陳俊明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散會:4時15分

0102 八監 2